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第三節　董事會 40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7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9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6
第八章　通知 57
第一節　通知 57
第二節　公告 59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一章　附則 6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寧波力勤資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201684250085X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8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

公司於2026年7月7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同意，於2026年7月31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289萬股，於2026年9月30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路707號明創大樓二樓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882.1350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成為鎳的全產業鏈服務商。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木材銷售；棉、麻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煤炭及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各發起人具體出資情況如下表：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出資時間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	50,700	淨資產折股	50,700	2021-8-31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	100	淨資產折股	100	2021-8-31
合計	**50,800**	——	**50,8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2,882.1350萬股，其中，A股117,812.7059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8.15%；H股55,069.429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1.85%。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除非《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股東會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H股的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

所有H股的轉讓，若為紙質形式，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機印形式簽署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所有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認證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公司的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以下簡稱「**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有關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處理措施，核實相關人員違規買賣的情況、收益的金額等具體情況，並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就H股採用實物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其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 在本公司H股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後，若該等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或

(二)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H股持有人申請更換該H股的股票證書，而補發股票證書在參與日前尚未簽發。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前已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H股股票證書的有效性。

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

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

第三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本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涉及H股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相關法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前款有關信息資料的，應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說明目的，並根據公司要求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信息後，需先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方可於本公司辦公地點提供相關信息，未經允許不得複印、掃描及拍照。若有關信息涉及內幕消息、商業秘密、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有損公司利益或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 (一) 項、第 (二)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相關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二)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告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九)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需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迴避。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方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形式的委託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可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交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予迴避而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四)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各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1.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1. 股東會選舉兩名(含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2.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3. 股東在選舉時所擁有的全部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人數；

4. 股東會在選舉時，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

5. 股東對單個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合計不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6. 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7. 當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可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擬選聘的董事人數時，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選，同時將得票相同的最後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進行選舉；

8. 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非職工代表董事，若經股東會三輪選舉仍無法達到擬選董事人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操作細則決定當選的非職工代表董事。

(2) 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原任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達到法定或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方可就任。

第九十二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如有修改，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2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股東因涉及利益衝突而迴避的情況除外。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一)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二)為適當目的行事；

(三)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四)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期開始後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或辭職生效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披露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符合本章程所規定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而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由董事會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交易情形。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事項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報股東會批准。

(二)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下同)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2、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 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聘請資產評估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後，並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3、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工作報告；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六)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八) 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外的交易、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微信等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相關負責人應在會議結束後製作董事會決議，交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ESG目標、戰略規劃、治理架構及相關管理制度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六)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報告等；

(七)審議與ESG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指導ESG工作的日常開展；

(八)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九)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4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及離職管理制度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總裁)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總裁)應制訂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副總經理(副總裁)由總經理(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副總裁)協助總經理(總裁)開展工作，並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授權履行相關職權；在總經理(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1名副總經理(副總裁)代為履行總經理(總裁)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的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年度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如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及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及留存資金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與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公司制定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並至少每三年重新審定一次。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

(三)董事會提出的分紅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會對分紅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報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方式發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如電子郵件)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刊和網站為刊登公司向A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需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還應採用公告的方式進行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能夠在不使用紙質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並處理相關配套及附屬事項的一套計算機系統連同軟件及其他設施。

(五)參與證券的H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六)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七)紙質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八)無紙化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九)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八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根據情況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